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佳玉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766,576元。然其每月收入僅29,500元，尚須扶養其未成年子女2人，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程序事項

1.由聲請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就保之異動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所示（本院卷第59至65、201、343至383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係受雇於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哈佛牙醫診所，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

活動之自然人。

2.又聲請人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未能與其達成協議，有中國信託銀行115年4月20日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頁），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之前置要件。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397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851,543元，未逾1,200萬元；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㈡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聲請人之收入：

依聲請人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就保之異動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表所示（本院卷第59至65、201、343至383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之工作收入如附表2所示。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31,445元，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計算之。

2.其他資產：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但有112年5月出廠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A車），其價值約為11,000元，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1頁），並有A車行照影本及估價單（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可佐。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保單價值則如附表3、4所示，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39,156元 （計算式：A車11,000元＋存款1,222元＋保單26,934元＝39,156元）。

㈢聲請人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

2.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618元（本院卷第399頁），與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數額相符，自屬可採。又聲請人另主張與前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張○瑤、張○傑（分別為105年4月、000年0月生，真實年籍見本院卷第215、221頁戶役政資料），每月支出1人各7,500元(本院卷第399頁)，與所提出之本院111年度家調字461號調解筆錄所載，聲請人應自114年5月起至張○瑤、張○傑成年時止，負擔渠等扶養費每人每月7,500元相符，且僅略低於前述基準，亦可憑採。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3,618元（計算式：18,618元＋7,500元x2人＝33,618元）。

㈣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1,44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3,618元後，每月已無剩餘可支配之所得（計算式：31,445元－33,618元＝-2,173元），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851,543元，縱計入其所有資產亦不足清償，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務總額	計息期間	本院卷頁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510,427元	128,450元	0	11,992元	650,869元	113年10月28日至115年7月13日	267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91,501元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91,501元	未陳報	56	未陳報，依聯徵報告全額均暫列為本金
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買賣價金	12,247元	2,174元	0	615元	15,036元	114年5月25日至115年7月3日	285、293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20,992元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20,992元	未陳報	263	
5	創鉅有限合夥	分期買賣價金	78,840元	6,912元	0	0	85,752元	114年12月16日至115年7月3日	295、301	
合　　計			714,007元	137,536元	0	12,607元	864,150元	本息總和為851,543元		
備註：聲請人原列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經聲請人更正該債權之債權人為創鉅有限合夥。（本院卷第401頁）										

附表2：薪資明細表

編號	領薪年月	薪資	本院卷頁	備註
1	113年8月	32,000元	345	
2	113年9月	32,000元	347	
3	113年10月	32,000元	349	
4	113年11月	32,000元	無	未提供薪資明細表，以約定薪資32,000元計算
5	113年12月	32,000元	351	
6	113年8至12月	35,303元	61	113年兼職收入共84,727元，含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4,815元、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1,017元、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給付58,895元，無薪資明細，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數額計算，113年8月至12月兼職收入為35,303元（計算式：84,727元×5/12個月＝35,3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7	114年1月	32,000元	無	未提供薪資明細表，以約定薪資32,000元計算
8	114年2月	42,066元	353	
9	114年4月	30,444元	355	114年4月起任職於哈佛牙醫診所
10	114年5月	19,950元	357	
11	114年6月	18,415元	359	
12	114年7月	19,950元	361	
13	114年8月	19,950元	363	
14	114年9月	19,950元	365	
15	114年10月	19,950元	367	
16	114年11月	19,950元	369	
17	114年12月	19,950元	371	
18	114年1、2月、4至12月	125,696元	63	114年兼職收入共137,123元，含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給付441元、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36,682元，無薪資明細，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數額計算，114年1、2月、4至12月兼職收入為125,696元（計算式：137,123元×11/12個月＝125,696元）
19	115年1月	19,950元	373	
20	115年2月	19,950元	375	
21	115年3月	19,950元	377	
22	115年4月	19,950元	379	
23	115年5月	19,950元	381	
24	115年6月	19,950元	383	
25	115年7月	19,950元	385	
合　　計		723,224元	共23個月，平均每月薪資31,445元	

附表3：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編號	銀行	帳號	日期	餘額	本院卷頁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115年6月21日	26元	85-97、311-313
2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115年4月27日	0元	99-109、307-309
3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	115年6月30日	526元	111-127、317-333
4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	114年6月21日	571元	129-139、335-337
5		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3日	99元	339-341
合　　計				1,222元	

附表4：保險列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準備金	卷頁
1	富邦人壽	0000000000-00	10,490元	73、391
2		0000000000-00	16,444元	73、391
合　　計			26,93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孟穎